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工商大学）的（2024-2026年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年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程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